

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(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)	
相片 (正面二寸照片)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電話		住址	
	職業		服務單位	
事蹟				
依據 (作業要點第二點)	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		推薦單位(個人)： 地址： 電話： 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

備註	<p>一、事蹟以110年5月以後之事實為限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請以 word 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11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含事蹟佐證資料、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）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民政局網頁（https://ca.gov.taipei）檔案下載區下載。</p> <p>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。</p> <p>五、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</p>
----	---